

**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**  
**修订说明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，受让应志昂、程孟宜、应承洋、应承晔持有及控制的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马科技”）82.68%的股权，以及应悠汀、上海瑞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宏马科技 16.44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宏马科技 99.13%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3,790.46 万元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3 年 1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（2023）第 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，并对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”）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，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依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最新财务情况对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进行更新修订，将财务数据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2023 年 3 月 17 日，上市公司

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>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等相关议案。

2023年4月5日，上市公司根据最新情况披露了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，与前次披露文件相比，本次更新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章节	修订内容
重大风险提示	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显著下滑的风险。
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	在“二、交易标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（一）所属行业的特点”之“2、行业竞争格局”中更新披露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数据。
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	在“三、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（一）财务状况分析”中更新披露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数据。
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	在“三、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（二）盈利能力分析”中更新披露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数据。
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	在“一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”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显著下滑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5日